

来安歆然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
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来安歆然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来安歆然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来安歆然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55027188

传真： /

邮编： 239200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三城镇河口村1号

编制单位： 来安歆然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955027188

传真： /

邮编： 239200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三城镇河口村1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它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6
六、验收评价标准	18
6.1 废气排放标准	18
6.2 噪声排放标准	18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8
七、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9
7.2 监测内容	19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九、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4
十、环境管理检查	2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26
10.2 建议.....	26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周边概况图及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四 厂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总量核定表

附件 4 登记回执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周边无敏感点说明

附件 7 污水转运合同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9 验收签到表+验收意见

附件 10 修改说明

附件 11 公示截图

一、验收项目概况

来安歆然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三城镇河口村1号，厂区占地10005.4平方米。来安歆然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为新建项目。

公司于2022年12月委托编制了《来安歆然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2月23日取得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来安歆然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的批复（来环审【2023】5号）”。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主要为年产1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工程验收。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5日-2024年08月6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RT2024072219）。

来安歆然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5月12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122MA8NMFP37D001X。根据排污许可证填报情况，本项目已纳入公司排污许可证范围内。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我单位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正式实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7)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256—2021）；
- (11) 《来安歆然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
- (12) 《关于<来安歆然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来环审【2023】5号），2023年2月23日）；
- (13) 来安歆然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三城镇河口村1号，厂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118度28分10.529秒，32度12分24.781秒。项目厂界外东、南、西、北侧均为农田。项目厂区周围无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3。

3.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来安歆然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三城镇河口村1号；

项目竣工时间：2024年6月；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1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验收；

工程预计总投资：71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5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7%；

工程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3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6%；

工作制度：全年生产时间为150天，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办公人员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生产员工18人，办公员工2人。厂区不提供食堂。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2-1 项目产品产能验收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本次验收产能	年运行时数
年产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	水泥稳定碎石	含水率5%-9%	20万吨/年	10万吨/年	1200h

表 3.2-2 项目环评工程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水泥稳定碎石加工生产线	新建 1#封闭料仓，位于厂区南侧，建设 1 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主要购置拌合机 1 台以及其他辅助设备。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
		拆除安徽省丰勤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厂房。新建 2#封闭料仓，位于厂区北侧，建设 1 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主要购置拌合机 1 台以及其他辅助设备。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暂未建设，本次不验收	本次不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栋 2F 的办公楼，用于员工办公，建筑面积 73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出租方现有
	休息室	1 栋 1F 的休息室，用于员工临时休息，建筑面积 31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水泥筒仓	1#封闭料仓西侧安装 2 个水泥筒仓，2#封闭料仓东侧安装 2 个水泥筒仓，每个容积约 100m ³	1#封闭料仓西侧安装 2 个水泥筒仓，每个容积约 100m ³	2#封闭料仓及 2#封闭料仓东侧的 2 个水泥筒仓本次不验收
	料仓	1#封闭料仓、2#封闭料仓内分别规划堆场不同级配的骨料，料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每个封闭料仓的建筑面积均为 1000m ²	1#封闭料仓建筑面积均为 1000m ² ，内分别规划堆场不同级配的骨料，料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	2#封闭料仓本次不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15459 吨	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5979 吨	阶段性验收
	排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经吸粪车运送至三城镇河口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槽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通过厂区内的排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供电管网，年用电量 20 万 kWh	供电管网，年用电量 10 万 kWh	阶段性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水泥筒仓呼吸粉尘：4个水泥筒仓经仓顶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仓顶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p> <p>车辆运输粉尘：项目设有洒水车2台，一天三次对厂内道路进行清扫、洒水，厂区运输道路硬化。</p> <p>骨料装卸粉尘：项目料仓封闭，同时在料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过程中开启装置进行洒水降尘。</p> <p>进料斗投料粉尘：进料斗上方安装带雾化喷头的喷淋抑尘设施，输送皮带全密闭。</p>	<p>水泥筒仓呼吸粉尘：2个水泥筒仓经仓顶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20m）；</p> <p>车辆运输粉尘：项目设有洒水车2台，一天三次对厂内道路进行清扫、洒水，厂区运输道路硬化。</p> <p>骨料装卸粉尘：项目料仓封闭，同时在料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过程中开启装置进行洒水降尘。</p> <p>进料斗投料粉尘：进料斗上方安装带雾化喷头的喷淋抑尘设施，输送皮带全密闭。</p>	2#封闭料仓本次不验收，因此无DA003、DA004两个排气筒
	废水治理	<p>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经吸粪车运送至三城镇河口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p> <p>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槽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通过厂区内的排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p>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墙隔声，降噪约20dB(A)	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放点，建筑面积约10m ²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分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批复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来源及运输
原辅材料	1	水泥	/	10000t/a	5000t/a	水泥筒仓	200t	6 天	外购、罐车运输
	2	石子	1-3cm	80000t/a	40000t/a	封闭料仓	1250t	4 天	外购、汽车运输
	3	瓜子片	5-10mm	40000t/a	20000t/a	封闭料仓	700t	5 天	外购、汽车运输
	4	石米子（石屑）	2-5mm	56000t/a	28000t/a	封闭料仓	2100t	11 天	外购、汽车运输
能源消耗	1	水	/	15459t/a	5979t/a	/	/	/	市政供水管网
	2	电	/	20 万 Kwh/a	10 万 Kwh/a	/	/	/	供电管网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环评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拌合站	WDB100 型	2	1
2	输送带	/	4	2
3	水泥筒仓	100m ³	4	2
4	骨料进料斗仓	/	8	4
5	成品仓	9m ³	2	1
6	压路机	/	2	2
7	铲车	/	4	2
8	洒水车	/	2	2
9	空压机	/	2	1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5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2t/a 生活污水定期经吸粪车运送至三城镇河口村污水处理站处理。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3860t/a，经排水沟槽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喷洒抑尘用水 15950t/a，落至物料或地面，全部挥发。场内的初期雨水通过厂区

内的排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废水水量平衡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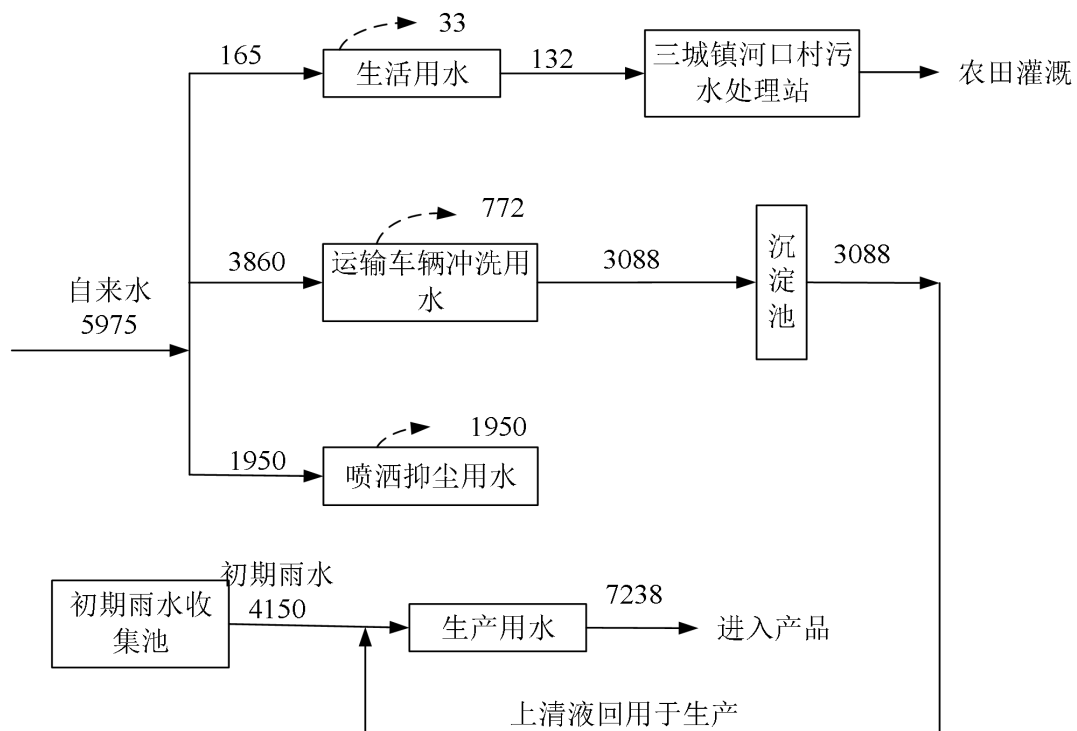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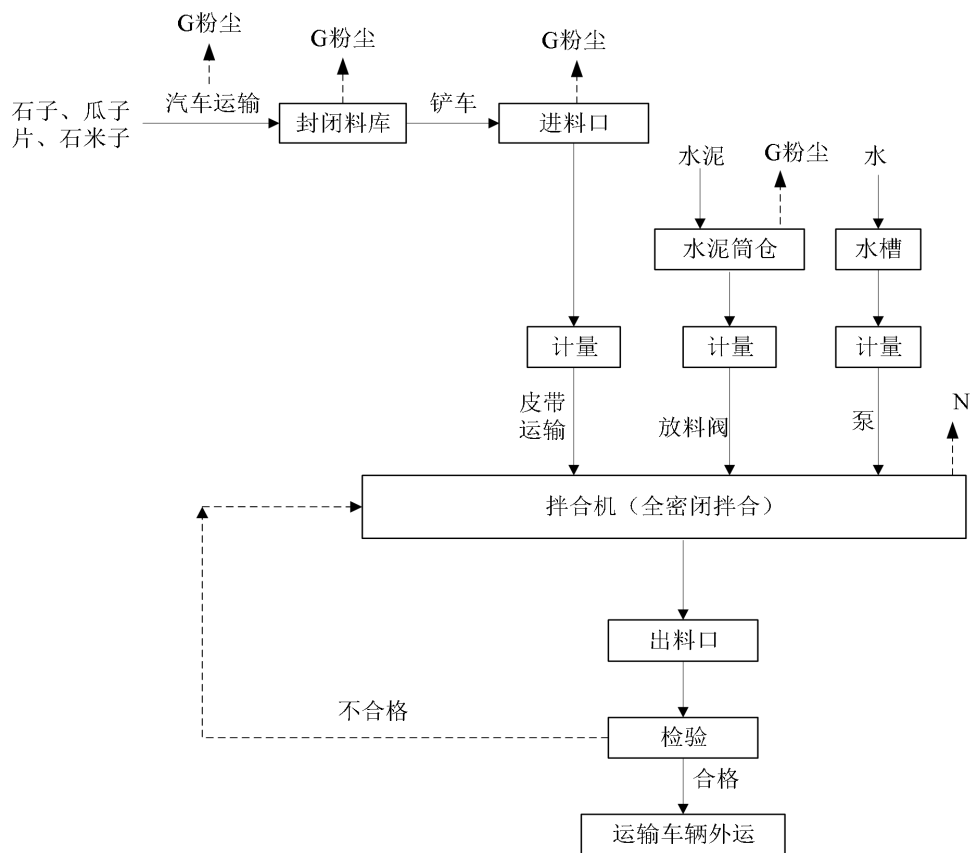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3.6 生产工艺



注：G——粉尘；N——噪声；

图 3.6-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具体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的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其次进行计量配料，接着通过电脑控制进行强制配料，以保证混凝土的品质。配好的料送入拌合设备进行拌合，拌合完成后经计量泵送入罐车。

原料卸料、堆集：原料石子、瓜子片、石米子通过专用的运输车辆运输至封闭料库分区卸料，卸料后通过厂内的铲车将物料堆集，料库除物料进出口处不封闭外，其余四面均封闭；料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物料装卸时开启。水泥由罐装车运入厂区后，经车上自带的气力输送泵分别打入水泥筒仓，储存于筒仓中。

上料：通过铲车将不同级配的骨料放入相应的料斗仓内。骨料上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在料斗仓上方安装旋转式带雾化的水喷淋装置，上料操作时，开启水喷淋装置。

计量、配料：料斗仓通过电脑计量装置对进料进行计量，并通过放料阀对已

经计量后骨料放至封闭式的输送机皮带上，放料口和皮带输送机均为全密闭结构。通过输送皮带送入封闭式拌合机内，水泥按一定的比例计量后由螺旋输送机送入拌合机，同时水也按所需流量经水泵输送到拌合机。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对皮带输送廊道进行全密闭，各落料点及进料口局部密封，确保无粉尘逸散。

拌合：各原料在拌合机内搅拌均匀后，从拌合机出料口卸入水稳运输车内外售。拌合机使用一段时间需要用电铲清理，清理的水泥碎石重新送入搅拌站回用。

检验：此环节主要检验产品含水率等指标，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

主要产污环节：车辆运输粉尘、骨料装卸粉尘、进料斗投料粉尘、水泥筒仓顶呼吸粉尘。皮带机、压缩机、拌合机等运行会产生噪声。运输车辆冲洗过程会产生冲洗废水（W）。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来安歆然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来安歆然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来环审【2023】5 号）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文件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试行）及滁州市《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里面的规定要求，变动情况见下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水泥稳定碎石	水泥稳定碎石	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 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年产 1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小于环评批复产能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与环评一致	否

		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包括拌合站、水泥筒仓、骨料进料斗仓、输送带等	不新增生产装置	阶段性验收，设备数量小于环评批复设备，不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三城镇河口村1号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三城镇河口村1号	同一个地点	否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设置两个出入口，一个位于厂区西南侧，一个位于厂区东北侧。厂区由南到北依次是1#生产线、办公楼、休息室、2#生产线	厂区设置两个出入口，一个位于厂区西南侧，一个位于厂区东北侧。厂区由南到北依次是1#生产线、办公楼、休息室	阶段性验收，2#生产线暂不建设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包括拌合站、水泥筒仓、骨料进料斗仓、输送带等，主要原辅材料包括水泥、石子等，生产工艺主要为上料、计量、配料、拌合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生产工艺和技术未改变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4个水泥筒仓经仓顶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仓顶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 车辆运输粉尘：项目设有洒水车2台，一天三次对厂内道路进行清扫、洒水，厂区运输道路硬化。骨料装卸粉尘：项目料仓封闭，同时在料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过程中开启装置进行洒水降尘。进料斗投料粉尘：进料斗上方安装带雾化喷头的喷淋抑尘设施，输送皮带全密闭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2个水泥筒仓经仓顶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仓顶20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车辆运输粉尘：项目设有洒水车2台，一天三次对厂内道路进行清扫、洒水，厂区运输道路硬化。 骨料装卸粉尘：项目料仓封闭，同时在料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过程中开启装置进行洒水降尘； 进料斗投料粉尘：进料斗上方安装带雾化喷头的喷淋抑尘设施，输送皮带全密闭	阶段性验收，2#生产线暂不建设	否
----	--------	---	---	---	-----------------	---

由表 3.7-1 可知，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经吸粪车运送至三城镇河口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槽收集至沉淀池（22m*4.5m*0.25m）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通过厂区内的排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气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2个水泥筒仓经仓顶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仓顶20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车辆运输粉尘：项目设有洒水车2台，一天三次对厂内道路进行清扫、洒水，厂区运输道路硬化。

骨料装卸粉尘：项目料仓封闭，同时在料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过程中开启装置进行洒水降尘；

进料斗投料粉尘：进料斗上方安装带雾化喷头的喷淋抑尘设施，输送带全密闭

(3) 噪声

噪声主要为拌合机、输送带、空压机、铲车等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等。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污泥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收尘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6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65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0.594	回收利用	0.594

3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1.0	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1.0
---	-------	------	-----	--------------	-----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的生产厂房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三城镇河口村1号，以厂界为边界周围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

(2) 排污许可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来安歆然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规范建设及设置、并设置醒目的标志牌。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4.3 环境保护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5000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0.6%，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3-1。

表 4.3-1 项目新增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主要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布袋除尘器装置	2套	10
	水喷淋装置	2套	8
废水	沉淀池	2套	6
噪声	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及房屋墙壁隔声	/	6
合计			3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来安歆然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7189 万元在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三城镇河口村 1 号建设年产 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来安歆然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来安县三城镇河口村 1 号，产品为水泥稳定碎石，来安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204-341122-04-01-131327。我局结合专家组意见，经认真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结合《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该《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项目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建筑扬尘“六个百分百”要求，重点加强厂区北侧厂房拆除、施工现场扬尘、道路运输扬尘以及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治理管控；配备性能良好的运输车辆，合理调配运输时间，路经沿线敏感点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避开居民的休息时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由有资质单位运送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处置。

2、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水泥筒仓呼吸粉尘、运

运输车辆扬尘、骨料装卸粉尘、进料斗投料粉尘。项目共设置 4 个水泥筒仓，筒仓仓顶设有呼吸口生产所用的水泥由密封的罐车运至厂内水泥筒仓，通过压缩空气输送入筒仓储存，筒仓进料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水泥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4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4)达标排放;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的环保运输车辆，上路前须经冲洗平台冲洗干净。厂内配备 2 台洒水车，定时对厂内道路进行清扫、洒水，降低厂内运输车辆扬尘;项目料仓封闭，料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骨料装卸过程中开启装置进行洒水降尘，降低粉尘排放量;进料斗上方安装雾化喷淋抑尘设施，投料过程中降低铲车投料高度，减少物料落差，输送皮带全密闭，切实降低粉尘排放量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等，所有废水均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槽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通过厂区内的排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定期由吸粪车运送至三城镇河口村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4、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加强危废管理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规范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分类清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根据《报告表》内容，该项目需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7、项目使用的水泥、石子、瓜子片、石米子等原材料均为外购成品，禁止废旧建筑垃圾处理和碎石加工。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严格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内的总量。

四、请三城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站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指导和督查。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2月23日

5.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5.3-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p>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水泥筒仓呼吸粉尘、运输车辆扬尘、骨料装卸粉尘、进料斗投料粉尘。项目共设置4个水泥筒仓，筒仓仓顶设有呼吸口生产所用的水泥由密封的罐车运至厂内水泥筒仓，通过压缩空气输送入筒仓储存，筒仓进料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水泥筒仓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4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4)达标排放；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的环保运输车辆，上路前须经冲洗平台冲洗干净。厂内配备2台洒水车，定时对厂内道路进行清扫、洒水，降低厂内运输车辆扬尘；项目料仓封闭，料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骨料装卸过程中开启装置进行洒水降尘；进料斗上方安装雾化喷淋抑尘设施，投料过程中降低铲车投料高度，减少物料落差，输送皮带全密闭，切实降低粉尘排放量。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表2大气污染物</p>	<p>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共设置2个水泥筒仓。2个水泥筒仓经仓顶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仓顶20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车辆运输粉尘：项目设有洒水车2台，一天三次对厂内道路进行清扫、洒水，厂区运输道路硬化。</p> <p>骨料装卸粉尘：项目料仓封闭，同时在料仓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过程中开启装置进行洒水降尘；</p> <p>进料斗投料粉尘：进料斗上方安装带雾化喷头的喷淋抑尘设施，输送皮带全密闭。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表2大气</p>	<p>阶段性验收,2#封闭料仓本次不验收</p>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等，所有废水均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槽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通过厂区内的排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定期由吸粪车运送至三城镇河口村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槽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通过厂区内的排水沟，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定期由吸粪车运送至三城镇河口村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满足
3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满足
4	加强危废管理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规范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分类清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经检查，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分类清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满足
5	根据《报告表》内容，该项目需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	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	满足
6	项目使用的水泥、石子、瓜子片、石米子等原材料均为外购成品，禁止废旧建筑垃圾处理和碎石加工	项目使用的水泥、石子、瓜子片、石米子等原材料均为外购成品，项目不涉及废旧建筑垃圾处理和碎石加工	满足
7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建设中未发生大变动	满足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原料运输、储存、配料、拌合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10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0.5（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6.2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 类区标准	60	50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

7.2 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排气筒进口(Q1-1)、出口(Q1-2)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2#排气筒进口(Q1-1)、出口(Q1-2)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 Q _{w1}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点 Q _{w2} -Q _{w4}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编号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 地块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各一次)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168μg/m ³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TYQ-02-164 声校准器 AWA6222A RTYQ-02-165	——
备注：/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质量保证的技术要求进行，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三级审核。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3)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所有项目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或在持证人员指导下进行现场监测。

(5)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08.05			2024.08.06		
点位名称	1#排气筒出口 (Q1-2)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N-RT2024 072219-02 -111	N-RT20240 72219-02-11 2	N-RT20 2407221 9-02-113	N-RT20240 72219-02-1 21	N-RT202 4072219- 02-122	N-RT20240 72219-02-1 23
标干流量 (m ³ /h)	103	110	98	112	101	10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8	4.2	4.0	5.6	5.1	4.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9×10 ⁻⁴	4.6×10 ⁻⁴	3.9×10 ⁻⁴	6.3×10 ⁻⁴	5.2×10 ⁻⁴	5.3×10 ⁻⁴
采样时间	2024.08.05			2024.08.06		
点位名称	2#排气筒出口 (Q1-2)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N-RT2024 072219-02 -211	N-RT20240 72219-02-21 2	N-RT20 2407221 9-02-213	N-RT20240 72219-02-2 21	N-RT202 4072219- 02-222	N-RT20240 72219-02-2 23
标干流量 (m ³ /h)	108	102	114	104	111	10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0	4.5	4.7	5.1	5.6	5.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4×10 ⁻⁴	4.6×10 ⁻⁴	5.4×10 ⁻⁴	5.3×10 ⁻⁴	6.2×10 ⁻⁴	6.0×10 ⁻⁴
备注: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件	气象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4.08.05	第一次	1.3	东风	37.8	1002
第二次		1.3	38.5		1001	4/2
第三次		1.4	39.3		1001	4/2
第四次		1.4	40.1		1001	4/2
2024.08.06	第一次	1.3	东风	34.9	1004	7/1
	第二次	1.3		35.7	1003	7/1
	第三次	1.3		36.5	1003	7/1
	第四次	1.4		37.6	1003	7/1

表 9.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点位 结果	颗粒物 (µg/m³)								
	上风向 1#Q _{w1}		下风向 2#Q _{w2}		下风向 3#Q _{w3}		下风向 4#Q _{w4}		
	样品 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样品 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样品 编号	检 测 结 果	样品 编号	检 测 结 果	
2024 .08.0 5	第一 次	N-RT202407 2219-01-111	25 8	N-RT2024072 219-01-211	366	N-RT2024 072219-01 -311	408	N-RT202 4072219 -01-411	368
	第二 次	N-RT202407 2219-01-112	23 3	N-RT2024072 219-01-212	382	N-RT2024 072219-01 -312	411	N-RT202 4072219 -01-412	328
	第三 次	N-RT202407 2219-01-113	24 5	N-RT2024072 219-01-213	329	N-RT2024 072219-01 -313	403	N-RT202 4072219 -01-413	372
	第四 次	N-RT202407 2219-01-114	24 0	N-RT2024072 219-01-214	353	N-RT2024 072219-01 -314	399	N-RT202 4072219 -01-414	351
2024 .08.0 6	第一 次	N-RT202407 2219-01-121	25 9	N-RT2024072 219-01-221	348	N-RT2024 072219-01 -321	338	N-RT202 4072219 -01-421	340
	第二 次	N-RT202407 2219-01-122	26 6	N-RT2024072 219-01-222	366	N-RT2024 072219-01 -322	370	N-RT202 4072219 -01-422	356

	第三次	N-RT202407 2219-01-123	24 9	N-RT2024072 219-01-223	373	N-RT2024 072219-01 -323	364	N-RT202 4072219 -01-423	382
	第四次	N-RT202407 2219-01-124	28 5	N-RT2024072 219-01-224	361	N-RT2024 072219-01 -324	379	N-RT202 4072219 -01-424	388
备注：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1-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8 月 05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8 月 06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2024.08.05	2024.08.06
采样点位	昼间	
1#东厂界	57	56
2#南厂界	55	55
3#西厂界	57	57
4#北厂界	54	53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上表监测值为昼间噪声现状值，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申请有组织排放量。有组织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烟（粉）尘。

废气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 0.012t/a，由环保部门批准后实施。环评中预估

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实际监测计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对比见下表 9.2-1。

表 9.2-1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种类	污染物因子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实际生产核定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根据本次验收产能, 本次验收对应的环评环评批复 (t/a)	备注
废气	1#排气筒颗粒物	5.03×10^{-4}	187.5	0.0002	0.012	0.006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3
	2#排气筒颗粒物	5.48×10^{-4}					

对照表 9.2-1,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 污染物因子排放总量达到环评中申请的总量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主要为年产 1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验收。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验收结论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来安歙然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正常工况下噪声达标排放。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0.2 建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来安歙然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应加强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定期检查更新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确保事故防范、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切实有效，环境风险可控，环境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41122-04-01-131327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三城镇河口村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8.469615 纬度：32.206971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来环审【202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22MA8NMFP37D001X			
	验收单位	山东环澳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18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来安歆然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22MA8NMFP37D		验收时间	2025.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002	0.012	/	0.0002	0.012	0	+0.0002
	VOCs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	/	/	/	/	/	/	/	/	/	/	/
	的其他特征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